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苏州**  
**2018 年 12 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3
二、会议须知 .....	5
三、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	12

## 一、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五、会议流程

#### （一）会议开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3:45）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 三、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提名薛革文、陆秋萍、熊先军、叶全响等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有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上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革文：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先军：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黄江精密科技，任成型部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任成型部课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任成型部副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厂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秋萍：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市晶体管厂，任制造车间统计；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任财务课课长；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深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全响：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任钳工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模具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中心副总；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模具中心副总。

##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提名周丽娟、胡瞻、黄建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上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丽娟：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部、任职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今在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分管审计部门工作。2016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瞻：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动力军官；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兵：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提名郑个珺、杨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荣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个珺：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吴江上伯电子零组件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杨超：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任专案管理部 PM；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工程部 PM/成本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一职；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稽核室成本专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负责人。

##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三项，即：《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五、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六、本次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

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